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起，唐顯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唐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唐顯先生，57歲，於一九八六年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唐先生擁有豐富策略規劃經驗。彼於過往曾擔任上海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華晨集團投資部經理；上海華晨實業公司總經理；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康達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期間擔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唐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形式予以終止，而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唐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及唐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